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澳至尊 AUSupreme

Ausupr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1)

建議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

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底部所用詞彙的涵義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下定義相同。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5號中美中心B座2樓203室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4頁。本通函隨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克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所獲授權將予撤銷。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防止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各出席人士須知悉及遵守可行的防疫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掃描「安心出行」場地二維碼及出示有效之疫苗通行證
- (3) 填寫健康聲明表格
- (4) 佩戴外科口罩
- (5) 恕不提供茶點、飲品及公司禮品

任何人士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未有遵守防疫措施或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任何強制性檢疫，將被禁止進入會議會場。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藉委任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以取代親身出席。

2022年7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5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	7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7
按股數投票	8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擬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引致的變動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9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兩者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1年9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5號中美中心B座2樓20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指	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eatitudes」	指	Beatitudes International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聯席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031)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大綱及細則」	指	於2016年7月20日以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擬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佔於授予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7月25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蔡先生」	指	蔡志輝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及何女士之配偶
「何女士」或「蔡太太」	指	何家敏女士，為執行董事、副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及蔡先生之配偶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擬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供購回佔於授予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副主席」	指	董事會副主席
「本年度」	指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澳至尊 AUSupreme

Ausupr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1)

執行董事：

蔡志輝先生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何家敏女士 (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何俊傑先生

區俊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定光教授

高銘堅先生

尹祖伊博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28樓E室

敬啟者：

建議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
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v)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抑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鑑於根據股東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批准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762,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152,4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倘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倘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鑑於根據股東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在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762,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76,2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倘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董事會函件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在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即蔡志輝先生、何家敏女士、何俊傑先生及區俊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定光教授、高銘堅先生及尹祖伊博士)。

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b)條，須輪席退任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選或連任，則須抽籤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因此，何俊傑先生、高銘堅先生及尹祖伊博士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每名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基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高銘堅先生及尹祖伊博士)仍為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於本公司本年度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所披露的本公司提名政策評估退任董事各自於本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認為，根據高銘堅先生及尹祖伊博士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彼等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進一步貢獻。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何俊傑先生、高銘堅先生

及尹祖伊博士)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於良好的企業管治慣常做法，每名退任董事須在有關董事會會議提名彼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中由股東重選之提案中放棄表決。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i)使其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ii)允許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iii)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修訂；及(iv)納入多項相應的內部管理變動。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有關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引致的現有大綱及細則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有不一致的情況。本公司確認，對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的建議修訂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及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前，現有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5號中美中心B座2樓203室召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召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4頁。

茲隨本通函附奉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克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

董事會函件

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股東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閣下受委代表所獲授權將予撤銷。

按股數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基於誠信而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因此，所有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4頁)所載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全部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蔡志輝
謹啟

2022年7月29日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並擬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各退任董事重選連任的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必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何俊傑先生，52歲，於2015年5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總監。何先生於2013年3月4日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銷售及營銷發展及本集團業務的擴展。

何先生於2003年12月於英國特許市務學會取得市場學深造文憑。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於金融市場累積超過20年經驗。彼於2005年8月至2012年12月期間於溢勝亞洲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一職。

何先生為蔡志輝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之妻舅及何家敏女士(本集團執行董事、副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及市場總監)之兄長。

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在屆滿時於2019年9月12日重續另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何先生現時有權獲得每月基本薪金及津貼78,000港元及(須待董事會釐定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酌情花紅。其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內的責任及職責而釐定。何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何先生本年度收取本集團薪酬總額為1,032,000港元。

高銘堅先生，59歲，自2016年7月2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高先生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於1986年11月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頒發會計專業文憑。高先生於1990年4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準會員。彼於1995年4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高先生於1998年12月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會員。彼於2007年8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準會員，並於2017年8月成為會員。

高先生在香港曾效力一間大型國際會計師行以及多間上市公司，在會計服務和企業財務管理的經驗超過25年。高先生曾為鱷魚恤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22))的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分別直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1月3日為止。

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在屆滿時於2019年9月12日重續另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高先生現時有權獲得每月董事袍金15,000港元及酌情花紅(須待董事會釐定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內的責任及職責而釐定。高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高先生本年度收取本公司薪酬總額為180,000港元。

尹祖伊博士，53歲，自2016年7月2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尹博士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分別於1994年1月及1995年5月獲美國三藩市州立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19年11月獲香港浸會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尹博士自2017年1月起成為得博雅管理學院(前稱彼得·德魯克管理學院)的首席認證講師，為香港及內地的不同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政府部門提供培訓及顧問工作；主要範疇包括領導能力、管理、創新及策略等。此外，彼也是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客席講師，主要教學範疇為企業家精神、領導變革及更新組織文化。

尹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在屆滿時於2019年9月12日重續另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尹博士現時有權獲得每月董事袍金15,000港元及酌情花紅(須待董事會釐定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內的責任及職責而釐定。尹博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尹博士本年度收取本公司薪酬總額為180,000港元。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確認彼於最後可行日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62,000,000股股份。就批准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有關決議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76,2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4. 購回原因

董事暫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購回。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2022年3月31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免在特定情況下對董事認為將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股價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2021年		
7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8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9月	0.470	0.226
10月	0.300	0.240
11月	0.285	0.221
12月	0.250	0.200
2022年		
1月	0.244	0.225
2月	0.245	0.224
3月	0.238	0.212
4月	0.238	0.215
5月	0.248	0.214
6月	0.240	0.214
7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233	0.203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因公眾持股量不足而自2020年3月16日至2021年9月13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於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遵守該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Beatitudes於425,34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82%。蔡志輝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與何家敏女士(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及蔡先生的太太)各自擁有Beatitudes已發行股本的5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先生及何女士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Beatitudes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蔡先生、何女士及Beatitudes各自所持本公司權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02%，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進行購回當日止期間並無向任何獨立第三方發行任何股份，全面或局部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額進一步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25%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確認不會在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佔已發行股份不足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之修改。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述條文及細則為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及細則：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之條文(標示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條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第2條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Esteria~~ Ocorian Trust (Cayman) Ltd.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第5條

倘本公司註冊為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其須具有權力(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規定，並以特別決議案取得批准)繼續作為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註冊成立的團體，並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1條

(a) 公司法(經修訂)「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b) 公司法：指不時經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開曼群島當時有效且適用於並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其他法令、法規及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律文件(不時經修訂)；

電子記錄：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的相同涵義；

註冊辦事處：指當時公司法規定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有關期間：指由本公司任何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首日至緊接該等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當日前一天期間（包括該日）期間（及倘任何該等證券因任何理由停牌暫停買賣，則無論時間長短，根據此定義仍視為上市證券）；

指定地點：指大會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6A條釐定一個以上的大會地點）由董事會釐定的主要大會地點；

- (c) (iii) 除本條細則前述條文外，公司法已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表述（細則對本公司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在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視文義而定）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 (iv) 任何法例及法律條文等詞須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訂；
- (v) 凡提述書面之處，均包括以可見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的所有方式，包括以電子記錄的形式表現；
- (vi) 凡提述以電子方式進行任何事宜，均包括以任何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進行任何事宜，而對送出或接收或在特定地點送出或接收任何提述的通訊（包括傳送電子記錄）予按董事會可不時一般地或就特定目的批准或規定的方式或形式識別的收件人；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vii) 凡提述簽名或簽署或簽立的任何事宜，均包括董事會可不時一般地或就特定目的批准或規定的電子簽名形式或核實電子記錄真實性的其他方式；及

(viii) 本細則中凡提述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或表決票數應包括所有以該會議主席指示的方式所投票數，無論由親身出席、委派代表(倘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出席該會議的股東以舉手方式及／或使用選票或投票書及／或以電子方式投票。

(d) 凡於有關期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且其通告須正式發出，且列明所提請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不少於3/4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e) 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且其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天正式發出)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第2條

倘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及除細則第13條另有規定外，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進行。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5條

- (a)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不時更改或廢除。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所有該等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除續會外)為不少於兩名持有(倘股東為公司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而任何續會上，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而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第8條

任何新股份須按董事會釐指定的條款及件發行，並附有股東大會議決設立股份時所指定(如無指定則根據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違反公司法及細則的規定)附有的權利、特權或限制，尤其所發行的股份可附有收取股息或獲分派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或有限制權利或及特別投票權或並無投票權。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11條

(a) 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與條款（惟不得違反細則第9條）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出售、配發（無論有否授予轉讓的權利）、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及其他證券予有關人士，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如有關規定適用，董事會出售或配發任何股份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第12條

(a)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或就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符合及遵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每次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b) 倘本公司為籌集資金而發行任何股份，以支付建設或提供需一年以上方有利可圖的工程或樓宇或機器的開支，則本公司可基於公司法所述的任何條件及限制就所繳股本支付有關期間的利息，並可將所支付的利息撥作資本，作為建設或提供工程或樓宇或機器的部份成本。

第13條

(d) 將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或任何限制，猶如本公司可對未發行或新股份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或任何限制；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15條

- (a) 在不違反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情況下，或其他法例許可且不違反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本身股份（股份一詞於本細則的涵義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先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及條款收購可認購其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收購或將購買或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任何法例許可或不違反法例的方式付款，包括以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抵押、彌償保證、提供擔保或任何其他方式給予財政援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及其他證券，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及條款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選擇購買或收購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上述任何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不時生效之任何相關條例、規則或規例進行。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b)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任何特定權利的情況下，按本公司選擇或股份持有人選擇的條款發行的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包括以股本支付。
- 第17條
- (a) 董事會須設立股東名冊，登記公司法規定的資料。
- (b)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董事會若認為有需要或適合，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總冊或分冊，且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於香港存置股東總冊或分冊。
- (c) 於有關期間(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期間除外)，任何股東可於營業時間免費查閱任何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亦可要求本公司提供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本公司可以以符合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方式暫停登記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登記冊。
- (d) 受公司條例所規限，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30)日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18條

- (a) 所有於股東名冊列作股東的人士可於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相關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根據發行條件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股份於有關地區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每手買賣單位,且該人士要求包含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買賣單位股份的多張股票,餘額不足一手的股份(如有)發行一張股票,則首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須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對於轉讓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收費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如轉讓任何其他股本,則收費由董事會決定而基於有關股東名冊所處地區不時認為合理的金額及貨幣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指定的其他金額),惟對於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毋須向每名持有人發行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即等同向全部有關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

第39條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可使用一般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有關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文件,惟必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亦可規定只可親筆簽署,或倘出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其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方式簽署。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41條	(c) 即使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在 <u>切實可行的情況下</u> 盡快及定期在股東總冊記錄所有股東分冊的股份轉移，並須一直根據公司法所有規定保存股東總冊及 <u>所有股東分冊</u> 。
第62條	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除外)，除該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除非更長期限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內舉行，並在董事會指定的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或任何類別大會可以能讓所有人士參與大會並於會上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設備方式召開，而參與該等大會將視為出席相關大會。
第64條	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10%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 <u>一名或多名股東</u> ，亦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議程上新增決議案，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該大會會議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召開，且本公司須償還提請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64A條

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包括股東大會主席)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在不局限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以電話或視像會議)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舉行:(a)股東親身出席及參與指定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地點的方式;(b)完全透過上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或(c)股東親身出席指定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地點,同時透過上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

第65條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天的書面通知,並非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天的書面通知。通告不計算送達或視為送達及送出當日,且須註明(a)大會的時間及日期;(b)除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的大會外,會議大會地點及(倘多於一個會議地點)指定地點;(c)倘股東大會全部或部分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出席及參與的通訊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大會舉行前如何提供有關詳情;、日期、時間、議程及待議決議案詳情;及(d)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亦須載述該事項的大致性質。通告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予根據本條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如下列人士同意,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較本條細則所規定者為短亦視為正式召開: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在本該公司全體股東會議大會上總投票權的95%)同意。

第66A條

- (A) 倘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於多於一個地點召開，則本條細則條文將予適用。
- (B) 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通告須指明指定地點，而大會須被視為於指定地點舉行。董事會須作出安排以讓股東於其他地點(不論是毗鄰指定地點或完全位於其他地方的一個或多個不同地點或其他地點)同步出席及參與衛星大會。於任何有關衛星大會地點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須計入有關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前提是股東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股東大會期間有充足設施可確保於所有大會地點出席的股東能夠：
 - (i) 同時及實時與於其他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出席的人士溝通(不論是使用麥克風、揚聲器、影音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及
 - (ii) 查閱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的一切文件。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指定地點或任何衛星大會地點的設施不足以或變成不足以讓所有有權發表意見之人士提供合理機會同時及實時進行溝通(包括在會上發言及投票)，則主席可中斷或押後股東大會而毋須獲大會同意。截至休會時於該股東大會上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D) 董事會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為控制任何有關衛星大會地點的出席水平作出有關安排，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或作出新的替代安排，惟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特定地點出席的股東須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的權利須受制於當時可能生效及大會或續會通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任何有關安排。

(E) 倘續會於多於一個地點舉行，則續會通告須按細則第65條所載註明大會詳情。

第67條

~~(a)~~ ~~(a)~~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視為一般事項的事宜則例外：

- (i) 宣派及批准派息；
- (ii)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iii) 選舉董事以取代退任董事；
- (iv) 委任核數師；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決定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的方法；

(vi)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處置面值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本20% (或上市規則可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的未發行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而數目不得超過根據本條細則(vii)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vii)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第67A條

全體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第67B條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指定地點(如有)不足以容納所有有權並有意出席的人士，則大會仍可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仍屬有效，前提是主席須信納有充足設施(不論是於指定地點或其他地方)可確保出席所有大會地點的股東能夠同時及實時與於一個或多個其他大會地點出席的人士溝通(不論是使用麥克風、揚聲器、影音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

第69條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並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大會須解散，而其他大會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如有)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股東如為法團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人數為法定人數，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71條	<p>任何獲得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大會主席可以(及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則必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如適用)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倘大會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整天的通知，列明續會舉行地點(如有)、日期及時間，通知須以原本大會通知方式發出，惟毋須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或向股東發出通告。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任何並非該續會原有大會處理的事務。</p>
第74條	<p>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時間及地點(如有)舉行表決。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亦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在規定需要或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如於大會主席以細則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p>
第85條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大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當以投票或舉手表決時，可親自(倘股東為法團公司，則為其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委任代表如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該股東原可行使的權力。另外，委任代表如代表法團公司股東可行使該股東原可行使的權力，猶如該股東為個人股東。</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92條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須符合細則第93條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大會的代表,倘代表超過一名,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且無進一步事實證據猶如個人股東有權行使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包括各自舉手投票的權利及發言權。
第96條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根據公司法例,董事會須於其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第104條	(b)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採納細則日期獲現行公司條例許可,並獲公司法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第112條	董事會擁有補選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的權力(此權力可不時及隨時行使),但補選或增選因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確定的上限。任何因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等屆時將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114條	即使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會影響該董事就任何有關違反彼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失申索，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細則第108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第116條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各方面均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資金或擔保付款或償還款項，尤其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直接或間接抵押。
第119條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的條文安排設立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全面遵守公司法所訂明有關按揭及抵押登記的規定或要求。
第127條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細則列明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職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進行可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行動及事宜，並可行使及進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權力及事宜，惟須遵守公司法及細則的規定，亦須符合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制訂並無違反該等條文或細則的規定，惟該等規例不得導致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144條	董事會按其認為適合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而在不違反秘書與本公司所訂立合約所載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罷免按此委任的秘書。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未能履行職務，則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或授權秘書辦理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助理或副秘書代行， <u>再或</u> 倘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職務，則可由獲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理。
第145條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並在為此設立的適當簿冊登記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細則規定 <u>連同</u> 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146條	公司法條文或細則規定或授權董事及秘書辦理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的事宜，不得由兼任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辦理或對上述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
第147條	(a) <u>根據</u> 受公司法所規限，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 <u>不時釐定的</u> 決定擁有一枚或以上印章，且可在開曼群島以外擁有一枚印章， <u>以供使用</u> 。董事會須為每枚印章提供安全保管，且印章概不得在未經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的批准下使用。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153條

-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經董事會建議而決議將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賬(根據受公司法所規限，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進賬款項資本化，並將有關款項按猶如該等款項以股息形式向股東進行溢利分派般的分配比例分派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本細則可能註明或本細則釐定的其他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並代有關持有人將該等款項用作繳足該等持有人將按上述比例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b)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倘通過上述決議案，董事會須根據決議案調動及運用決議撥充資本的儲備或利潤及未分派收益，和配發及發行已繳足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並作出執行該決議案所需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為根據本條細則執行任何決議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撥充資本時可能產生的任何問題，特別是可取消零碎股份權益或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亦可決定是否就零碎股份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或扣除董事會可釐所指定任何零碎股份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合併零碎股份然後出售，並把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惟受影響的股東不會僅因行使彼等的權力而作為或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或有關撥充資本及與撥充資本相關的事宜之其他人士訂立協議，有關撥充資本及與撥充資本相關的事宜以及根據此授權訂立的協議均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在不局限前文適用範圍的情況下，任何該等協議可列明相關人士接納所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即代表彼等已獲得撥充資本的相關款項。

第154條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第156條

- (a) 宣派或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必須符合公司法。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b) 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規定的情況下，對於本公司所購買某一過往日期(不論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的 <u>任何</u> 資產、業務或財產，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以來之全部或部份盈虧轉結計入收益賬，完全當作本公司的盈虧而可用作分派股息。除非已按上文所述安排，倘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則董事會可酌情將該等股息或利息視為收益而毋須全部或將其中部份撥充資本，亦毋須用作扣減或撇減所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成本。
第171條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自行或安排編製年度或其他申報或存案文件。
第172條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恰當的本公司賬簿，記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與公司法所規定或可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宜。 <u>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曆年3月31日(或董事會另行釐定者)。</u>
第174條	除公司法授權 <u>一或</u> 相關司法權區法院下令 <u>一或</u>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外，非董事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 <u>權利</u> 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簿或文件。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176條

-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按董事會協定的委任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會協定，而惟如無委任，則在任核數師須繼續留任至有繼任者獲委任為止。不得委任董事、任何董事聘用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或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臨時空缺，惟未有填補人選時由當時在任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代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釐定或批准，惟本公司股東大會亦可授權董事會釐定任何特定年度的核數師酬金，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按股東可能釐定之方式釐定。

- (b)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為履行餘下任期。

第180條

- (a) 除另有指明外，按細則發出通知或文件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均須為書面通知，或倘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另行批准及符合本條細則規定的情況下，則可以電子通訊形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b) 除另有指明外，按細則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或由任何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 (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可以專人遞交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予股東，~~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親手送交股東或以寫上致該名股東~~，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交至該股東登記地址，或以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形式送達或亦可於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 (股票除外)。對於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交予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已充份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以下所述並不局限上文的廣泛涵義，除惟受限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以電子形式將通知及文件送達或送遞至任何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或於電腦網絡網站刊登並以其授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通知及文件已刊登。

第188條

根據公司法，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第190條

倘本公司清盤 (無論以任何形式)，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 (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 認為適當而為以股東利益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195條

如公司法並不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第196條

如公司法並不禁止且不違反公司法，則以下規定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

澳至尊 AUSupreme

Ausupr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5號中美中心B座2樓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本公司股份1港仙末期股息。
3. (a) 重選何俊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高銘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尹祖伊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5. 續聘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其程度所涉及費用及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9日之通函附錄三，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蔡志輝

香港，2022年7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28樓E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兩股或以上，則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必須指明受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妥適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正式簽署證明的認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2年9月6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9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股東登記(「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5. 倘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上述第2項決議案及為了決定有權利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將由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至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未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6. 上述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就上述提呈的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有利整體股東的情況下始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9日的通函附錄二。
8.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9.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就有關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首位者方有權投票表決。
10.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倘預期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押後舉行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布方式為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且情況許可，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c) 倘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d)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始決定是否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防止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各出席人士須知悉及遵守可行的防疫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掃描「安心出行」場地二維碼及出示有效之疫苗通行證
- (3) 填寫健康聲明表格
- (4) 佩戴外科口罩
- (5) 恕不提供茶點、飲品及公司禮品

任何人士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未有遵守防疫措施或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任何強制性檢疫，將被禁止進入會議會場。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藉委任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以取代親身出席。